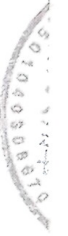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福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护栏安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护栏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吾县下马崖乡

3. 工程评审、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护栏总长 608 米，高度 1.5 米，共 912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护栏安装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捌角肆分 (¥ 153375.84 )。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费由业主单位审核后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作为结算的依据,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蓝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规模变动,超出本项目建设内容按变更签证的程序报审批。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翟玉宏。

####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1、最终按财政审批的程序和时间支付,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合格的专票。
- 2、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100%。

#### 七、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额为合同价5%/每日。
- 2、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照结算造价的10%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伊吾县 订立。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缺陷责任期责任满。

发包人(公章): 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树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吾县支行

账 号: 30290001040002161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新疆福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省阿克苏地区库车镇147团

花园小区55栋17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剑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993-2601205

传 真: 0993-26012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5050163600000001923

邮政编码: 832045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福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护栏安装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新疆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222301061484XP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4MA7L1N637Y

地 址：\_\_\_\_\_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十户滩镇

147团花园小区55栋177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204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徐剑峰

委托代理人：张桐

委托代理人：朱志豪

电 话：\_\_\_\_\_

电 话：0993-26012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0290001040002161

账号：65050163600000001923